

哈密市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SDCG-2024014

采购单位：哈密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盖章）

项目联系人：阿布都维力·斯的克 联系电话：13899357077

招标代理机构：哈密上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联系人：康乐 联系电话：18399177796

2024 年 4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 投标函.....	31
(二) 开标一览表.....	33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6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7
(七)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8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九) 企业承诺书.....	41
(十)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42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2
(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43
(十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4
(十三) 技术部分.....	4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哈密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联系地址：哈密市 联系人：阿布都维力·斯的克 联系电话：13899357077
1.1.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哈密上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北郊路嘉和高层 1 号楼六层 1-601 铺写字楼西侧 联系人：康乐 联系电话：18399177796
1.1.3	项目名称	哈密市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2.1	预算金额	95 万元
1.3.1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为保障供货质量，投标单位为非农药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加盖农药生产厂家鲜章的供货质量保障承诺书；</p> <p>(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10:00 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其他补充文件

	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000 元（壹万捌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缴纳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p> <p>1、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银行电汇、支票、银行汇票、本票、保函形式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不接受现金、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投标书内附打款凭证。</p> <p>2、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保单及付款凭证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北路支行 单位名称：哈密上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080 20100 10000 7841 行号：313 884 0000 32</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7.2	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书封面上应写明	<p>（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联系人：</p> <p>联系方式：</p> <p>地址：</p> <p>年 月 日</p>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0:00 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p>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有关技术、经济类专家共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7.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价 950000 元 。投标人须综合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任何费用。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改委【2002】1980 号文的标准计算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相关要求，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8.3	<p>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1.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4.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5.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文件：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有偏离招标文件的内容。

2. 招标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最新采购文件补充内容，各个潜在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照最新补充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企业承诺书
- (十)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 (十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十三) 技术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投标报价根据本次发包项目的范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如有）、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进行编制。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3.2.5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2.6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7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责进行任何费用的支付（例如：现场勘察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人递交了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中标的；

(3) 在开标期间，响应人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的；

(4) 响应人恶意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或招标人进行攻击的；

(5) 取得中标资格后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其承诺履行合同的；

(6) 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相关要求。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必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投标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4.2.4 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可继续进行开标。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不响应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采购文件明确可以偏离的除外）、项目商务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8) 所提交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4、评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4.1 资格性审查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为保障供货质量，投标单位为非农药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加盖农药生产厂家鲜章的供货质量保障承诺书；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4.1.1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4.1.2 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 (8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情况，每提供 1 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标书编制质量	3	标书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根据标书制作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3 分；每出现一项不规范，减 1 分，减完为止。
	企业综合实力	3	投标人获得企业荣誉较多，信誉度较高，售后反馈意见良好等；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附荣誉证书或售后反馈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保障方案	10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内容齐全、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内容较齐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内容完善性略差，勉强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	10	针对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合理得 10 分； 遇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应急措施较合理得 17 分； 遇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

			投标人应急措施一般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10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供货流程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较差，供货流程不太完整，可操作性略有不足，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5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1-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6-10 分； 提供的方案一般得 1-5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8	根据投标人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是否具有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予以打分 0-8 分。
	产品检测报告	5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提供质量检验报告齐全的得 5 分，质量检验报告不齐全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1.4 价格部分评审表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最高折扣率} \quad (\text{有效投标折扣率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最终折扣率})$ $\text{投标折扣率得分} = (1 - \text{基准价}) / (1 - \text{有效投标折扣率}) \times \text{标准分值}$

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	-----------	------	----

分值	70分	30分	100分
----	-----	-----	------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评标专家分别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实施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评标专家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价格评分

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 在投标文件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专家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4.2.1 比较、评价。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标专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

4.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4.2.3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专家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专家成员名单；
- (3)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4)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序。

4.3 评标细则及标准

4.3.1 评标专家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3.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专家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定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如第一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名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其他

6.1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投标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6.2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6.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6.4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

7、授予合同

7.1、中标通知

7.1.1、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5 日内共同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7.1.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7.2、签订合同

7.2.1、中标投标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然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2.3、如果中标投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另定中标投标人。

7.2.4、中标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其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 (2) 违反所服务承诺、质量、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等行为；
- (3) 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8、质疑处理

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

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8.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8.4 招标代理只接收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质疑。

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8.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失信信息。

9、一切未尽事宜，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吨）
1	“枣树一号病”防治药剂	10%吡丙醚.吡虫啉悬浮剂	1.6
		18%阿维.吡蚜酮	1.8
		9%吡丙醚.噻虫嗪	1.8
		5%阿维菌素	1.0
2	落叶松毛虫、蚜虫等防治药剂	阿维菌素苏云金杆菌可湿粉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____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____（采购方式）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元（¥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服务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供货物。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提供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0.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1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如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13. 若我方中标，愿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验验收、现场协调、质保、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费、交易费等一切费用，及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投标人须综合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任何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

(七)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九) 企业承诺书

(采购人)：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公告 (以下简称《采购公告》) 及相关要求内容, 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不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内部信息,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二、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明、证书全部真实有效, 不存在虚假成分;

三、如本单位中标,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完成此次采购工作, 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企业承诺书》, 本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 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处罚、记录诚信档案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十三) 技术部分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并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